

外交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本（107）年 3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至 11 時 40 分

地點：外交部 441 會議室

主席：劉常務次長兼副主任委員德立（研設會譚副主任國定代理主持）

出席人員：（詳附件簽到表）

記錄：鍾啟慧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專案小組 106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本案備查

參、確認本專案小組 106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委員發言要點：

高委員小玲：「全球婦女高峰會」出國報告內容過於簡略，請予增補。CEDAW 教材涉及國際合作發展法婦女衝突及人道援助部分，請予補充。

列席單位說明：

NGO 國際事務會李副參事樹東：將請中華民國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補充出國報告內容；另已要求受補助 NGO 於本部 NGO 雙語網站上傳出國報告。

國經司陳副總領事冠中：將依高委員提議辦理。

主席裁示：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肆、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確認通過

伍、報告案（共計四案）

報告案第一案：

關於提報本部「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內容暨成果報告」，報請鑒察（報告單位：研究設計會）

委員發言要點：

張委員珏：報告內容豐富。惟 P.61 僅提原住民及婦女參加 UN 會議之原因及策進項目。P.68 中僅臚列亞太外賓來訪，宜突顯與性平之關係。

高委員小玲：目前政府力推新南向政策，領務局外配輔導辦理甚佳，除此之外，未諳有否與女權及平權相關之新計畫？似可研議思考委託辦理新南向國家女性議題之研究案。

列席單位說明：

國際組織司黃科長浩：目前本部協助婦團及原民團體出席之國際會議主要為 UN 及 APEC 相關會議活動，婦女議題為 2 團體主要關注項目，未來倘有其他組織或國際活動對國內婦女議題有正面效益，亦將於會中提出供參並納入未來策進作為。

亞東太平洋司施專門委員維鈞：未來將加強突顯訪賓拜會與性平之關聯性，並考量新南向國家國情及對女性議題之重視程度，突顯我國性別平權方式加以交流。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參考委員意見辦理，加以精進。關於新南向女性政策研究請錄案研議。

報告案第二案：

關於「106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結果之後續辦理及精進措施，報請鑒察。（報告單位：研究設計會）

委員發言要點：

張委員珏：對考核結果難以贊同，外交部關鍵指標等內容較其他部會豐富，嗣詢及辦理成果為重繕或以既有報告評分。

高委員小玲：對考核結果驚詫，未來或於呈現方式加以策進。

林委員文淵：辦理性平業務倘區分為外領及非外領人員，恐有性別歧視、製造對立之虞；業務面之傳承可指定多人瞭解業務及移交確實等做法，性平業務應融入機關，不宜強制規定「性平業務應由不具外放資格人員辦理」。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要點：肯定外交部豐富成果，惟考核資料呈現及編纂上需多凸顯亮點。「性平業務應由不具外放資格人員項目」可酌修為加強業務連貫性。至 108 年性平實地輔導考核說明詳附件一。

列席單位說明：

人事處李專門委員靜宜：性平業務應融入外交部核心工作，為達深度與廣度，建議「性平業務應由不具外放資格人員辦理」項目，不列入分辨表。CEDAW 教育訓練及本部特色如駐外人員配偶經驗分享，外交學院已辦理，人事處可協助配合。本部性平專組召集人是否調整乙節，再與研設會研議。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照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研議相關措施，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平時業務，提升本部未來性平考核成果。

報告案第三案：

有關行政院「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推案情形以及本部須配合辦理事項，報請鑒察（報告單位：條約法律司、領事事務局補充說明）
（報告內容略）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

報告案第四案：

關於本部領務局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成果（簡報內容略），報請鑒察
委員發言要點：

張委員珏：建議於一開始即呈現相關性別資訊，性別統計可增加外配及國人男女比例之交叉分析，據以進行性別分析需加強處；領務局所編纂之手冊中請增加急難救助等內容之性別分析。

高委員小玲：詢問駐館外配輔導種子人員進行宣導事宜。

報告單位說明：

領務局金科長家琦：種子人員為我國外館當地雇員，以駐在國語言於入國前向外配宣導性平、防治家暴及人口販運等資訊。

主席裁示：請領務局依委員建議補充。下次會議請國會室報告。

陸、討論案

如何提升「15歲以上有偶女性之丈夫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

委員發言要點：

張委員珏：命題建議並不妥適，性別統計分析失據，應區分年齡層及家務分工點；男性家事照護者亦應表揚非僅責備。另目前國際趨勢為撻伐童婚，不宜以15歲女性為調查基準。本年CSW中有Man Engage Program，建議外交部可蒐集國外政府及NGO之Fatherhood及Men Engage Family方案及駐外人員子女及父母互動情形等，呈現外交部特色。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發言要點：感謝委員意見，將予以轉達。至破除性別歧視方面，外交部可參考委員所提前揭方案。

主席裁示：依委員意見辦理。行政院性平處請擇定目標國後復本部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會議結束

附件 1

行政院性平處意見

- 一、宣導效益將依宣導計畫之對象、方式、管道，對於推廣性別平等之妥適性及效益，由評審委員進行整體質化評分。
- 二、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權益相關議題可作為自製文宣或自辦活動之主題，或於辦理對外宣導時融入，內容須符合性別平等意識，惟不可與前項「自製文宣」重複計分。
- 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部分不須就具體行動措施逐項呈現辦理情形，依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目標綜合呈現推動情形及辦理成果即可，由評審委員視整體推動內容與目標之符合程度進行整體質化評分。
- 四、108 年至 111 年之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今年須編擬前揭計畫，相關期程等事項業於 3 月 23 日函送各部會。計畫包括院及部會兩層級議題，其中部會層級議題由各部會依權管事項整體研議，本處已於 3 月 26 日以電郵寄送 3 項議題供參，可不限於本處建議議題進行發想。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草案請提下次性平專案小組討論，於 11 月核定後函報本院備查。本處將於 4 月 12 日召開計畫編擬說明會。
- 五、性別分析係運用以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包括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據以分析不同性別處境差異及現象成因，以參考應用於政策措施之研訂。建議外交部可辦理如下：
 - (一) 每年「外交統計年報」中包括外交人事、國際參與等主題分析，惟少有性別資訊，建議可先以統計年報主題為基礎，逐步納入性別資料，進行性別分析。
 - (二) 於性別主流化專區中建立「性別分析」節點，挑選適合主題撰擬性別分析報告並統一放置於此節點，逐步充實外交領域之性別分析內容。可參考衛福部及勞動部統計處網頁。
- 六、性別統計指標，係期待新增之統計指標須與政策有所連結，以了解政策執行情形及效益，而非僅重視新增數量。